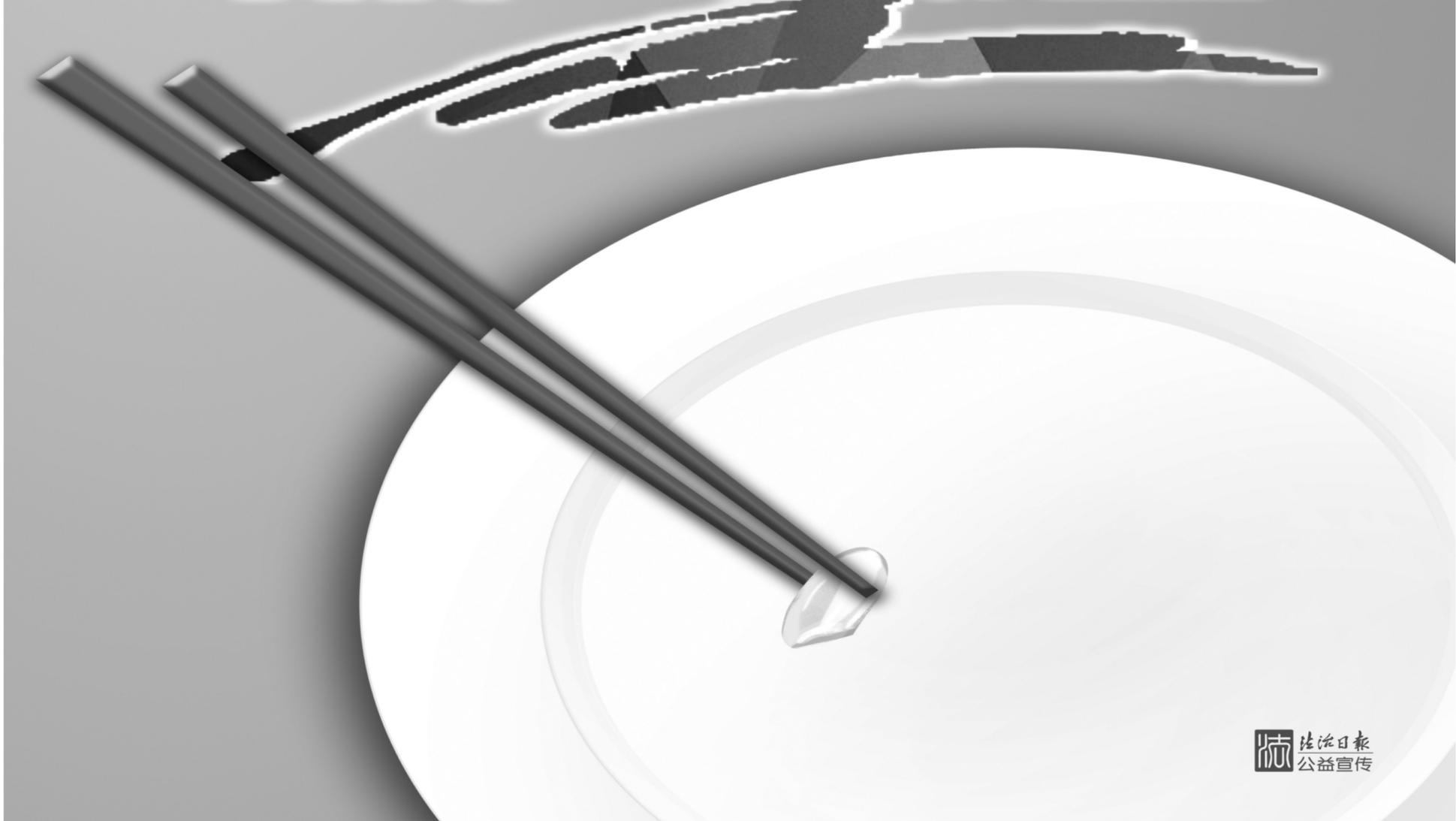




从我们做起



声明

新华宝(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陈先权共同发布声明如下:

近日,我们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认定我们与索康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源创发商贸有限公司在鞋类商品上使用的  以及  等标识侵犯了圣康尼公司(SAUCONY, INC.)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认定我们使用的“索康尼股份有限公司”、“索康尼(中国)有限公司”等企业名称以及相关广告语和宣传内容造成了市场混淆,或属于虚假宣传,因此构成对圣康尼公司(SAUCONY, INC.)的不正当竞争。

我们遵守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已经停止上述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承诺今后不从事任何损害圣康尼公司(SAUCONY, INC.)合法权益的行为。特此就上述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向圣康尼公司(SAUCONY, INC.)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声明。

新华宝(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陈先权

杨菁玲: 本院受理段如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受理民事案件监督案件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广东省肇庆市委政法委面向全国公开选调公务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中共肇庆市委政法委员会决定面向全国公开选调3名四级主任科员以下公务员,全国各级机关中已进行公务员登记且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全国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中已进行参照登记且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在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可通过线上或实地方式报名,报名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至3月5日,具体选调条件及相关要求等详见网站链接(<http://www.xjrb.com/2021/0220/497180.shtml>),咨询电话:0758-2723604。

中共肇庆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2月24日

人民法院公告

孙强: 原告张慧慧、张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卷)、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找家属启事

2017年09月04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玉林烤鸭店南侧停车场一废弃车辆内发现一具男尸。特征如下: 男性, 年龄约40岁左右, 身高约168厘米, 黑色短发, 发长约3.5厘米。衣着: 上穿黑色花纹半袖背心, 下穿灰色大裤衩。随身物品: 火腿肠、小面包、刮胡刀、洗漱用品等。有知情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联系。联系人: 李警官、刘警官, 联系电话: 010-69552531。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
2021年2月24日

查找家属启事

2020年12月4日,在北京市通州区宋通路京承铁路桥下发现一具男尸。特征如下: 男性, 年龄约40-50, 身高约159厘米, 黑色短发, 发长约4厘米, 足长23厘米。衣着: 上穿深灰绿色加绒针织拉链外套, 绿色套头毛衣, 下穿黑色长裤, 黑色保暖裤, 蓝色内裤, 脚穿蓝色袜子, 灰色翻毛皮鞋, 无随身物品。有知情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联系。联系人: 李警官、刘警官, 联系电话: 010-69552531。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
2021年2月24日

查找家属启事

2017年3月9日,在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一废弃弃治安岗亭内发现一具男尸。特征如下: 男性, 年龄约40岁左右, 身高175厘米左右, 左前臂有纹身。衣着: 身穿红色冲锋衣, 下穿黑色裤子。随身物品: 一步背面金色有辣椒图案的手机(号码: 18600819841)、一个黑色皮套带手表、204.7元人民币。有知情者请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联系。联系人: 李警官、刘警官, 联系电话: 010-69552531。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
2021年2月24日

伊挚恒辉陶瓷制造有限公司: 原告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卷)、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清、杨娟: 本院受理郑贵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683民初15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钰刚: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加洲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10时前将答辩状和证据材料提交本院。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